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含该日），公司未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2、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有关信息如下：

被执行人名称：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豫 0803 民初 662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案号：(2022)豫 0803 执 1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1 月 6 日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后续可能面临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，将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。

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含该日）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，具体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有关决定为准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按期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，督促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披露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信息。鉴于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

后续，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公司风险事项进展，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发布有关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1 日